

發文字號：法務部 104.03.12 法律字第 1040350264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4 年 03 月 12 日

要 旨：行政罰法第 26、27 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9 條等規定參照，該管理法修正以前攙偽、假冒行為，所涉公司自始未曾受有刑事處罰，如主管機關認該期間違法行為修法以後行為係各別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者，自應依法另為裁處，不生一行為不二罰適用問題；又行政罰裁處權，原則上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終了時起算，因三年期間經過而消滅；行政罰裁處因訴願程序經撤銷而須另為裁處者，期間自原裁處被撤銷確定之日起算

主 旨：有關智慧財產法院對○○○○食品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等被告所為之 103 年度刑智上易第 13 號判決，涉及刑事罰與行政罰競合時處理之疑義，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四，請查照參考。

說 明：一、復貴部 103 年 12 月 11 日部授食字第 1031204392 號及 104 年 1 月 9 日部授食字第 1041200048 號函。

二、按行政罰法（下簡稱本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之。」是否適用前揭「一行為不二罰」之規定，端視具體違法行為是否係「一行為」同時符合犯罪構成要件及行政罰構成要件而定（司法院釋字第 503 號解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4 年度訴字第 397 6 號判決、本部 100 年 11 月 7 日法律字第 1000024422 號函參照）。102 年 6 月 21 日修正施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以下簡稱食安法）第 49 條第 1 項始增訂「有第 15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10 款行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800 萬元以下罰金。」之規定，旨揭判決對於被告○○公司自 96 年 1 月 1 日起至查獲日（102 年 10 月 16 日）為止之攙偽、假冒行為，基於罪刑法定原則，僅能就修正施行日（102 年 6 月 21 日）以後之行為，依同條第 5 項規定：「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 1 項至第 3 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科以各該項 10 倍以下之罰金。」為評價而處以罰金刑。亦即自 96 年 1 月 1 日起至食安法修正（102 年 6 月 20 日）以前之攙偽、假冒行為，○○公司自始未曾受有刑事處罰，如主管機關認該期間之違法行為與 102 年 6 月 21 日以後之行為係各別之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者，自

應依法另為裁處，不生本法第 26 條「一行為不二罰」適用之問題。

三、次按本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4 項規定，行政罰之裁處權，原則上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因 3 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行政罰之裁處因訴願程序經撤銷而須另為裁處者，上開期間自原裁處被撤銷確定之日起算。本件○○公司 96 年 1 月 1 日起至食安法修正施行（102 年 6 月 20 日）以前之油品攙偽、假冒行為之裁處權時效，如主管機關認該期間之違法行為與 102 年 6 月 21 日以後之行為係各別之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者，其裁處權時效，自各該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終了時起算 3 年。又因○○公司 96 年 1 月 1 日起至食安法修正施行（102 年 6 月 20 日）以前之油品攙偽、假冒行為，前曾經彰化縣政府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裁處罰鍰，嗣經貴部於 103 年 4 月 8 日訴願決定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依本法第 27 條第 4 項規定，其裁處權時效自原裁處被撤銷確定之日起算 3 年。惟倘主管機關依其所認定之行為終了時，算至原裁處日（102 年 10 月 31 日）止已逾 3 年之裁處權時效者，自不因本法第 27 條第 4 項規定，而得以重新裁處，應予留意。

四、未按違法之事實是否為「一行為」，乃個案判斷之問題，裁處機關原即應本於權責就具體個案之事實情節，依據行為人主觀之犯意、構成要件之實現、受侵害法益及所侵害之法律效果，斟酌被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條文之文義、立法意旨、制裁之意義、期待可能性與社會通念等因素綜合判斷決定之（本部 100 年 1 月 11 日法律字第 0999054953 號函參照）。雖食安法於 103 年 2 月 5 日修正公布始增訂第 55 條之 1，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關於違反該法所為之行政罰，行為數認定標準；惟在行為數認定標準訂定前，仍無礙於本件裁處機關參照前開說明，斟酌調查所得事證，依職權認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行為個數，且該行為數之認定，並不受刑事判決之拘束。至於來函援引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判字第 704 號判決，與本件行為數之認定無關，蓋因該判決以處罰違反「營業行為」為法定構成要件，本質係以持續之行為時間一次實現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林錫堯著，行政罰法，2013 年最新版，第 84 頁），而本件依食安法第 49 條據以裁處罰鍰之構成要件係違反食安法第 15 條第 7 款之攙偽、假冒，每一獨立之攙偽、假冒行為即可符合處罰構成要件，並非以「

營業行為」為其處罰之法定構成要件，兩者處罰行為態樣，顯然有別。
。

正 本：衛生福利部

副 本：本部資訊處（第 1 類）、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